**福田区第二人民医院耗材投标单位须知（含招标文件）**

1、深圳市福田区第二人民医院对本单位部分耗材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各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权或医疗设备生产许可权的经营企业或生产企业参加投标。

2、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经营情况，选择投一个或多个采购条目，但不允许将一个采购条目流水号的内容拆散投标。**请准备投标文件六份**（一份正本五份副本，开标一览表需单独密封，电子文件拷贝到U盘存放于开标一览表密封袋内。电子文件内容应与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内容一致，如有差异以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为准，正副本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开标时唱标用的开标一览表内容应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一致，如有差异以唱标用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表格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并加盖公章。）

3、招标单位不向落标方解释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4、医用材料招标项目合同的执行期为24个月。

5、合同有效期内，如政府调价或市政府统一招标，双方应无条件按上级文件执行，并相应修改合同的有关条款，招标方不向投标方作任何补偿与解释。否则，招标方有权终止合同。

6、企业参加投标，即表示接受本次招标的各项要求。

7、招标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属于深圳市福田区第二人民医院。

8、评标委员会由相关科室专家、医学装备部、医院纪检部门等组成。

9、参加投标企业需投标前30分钟到达开标地点。

**特别警示条款**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认真阅读以下特别警示条款，不得存在以下所列禁止情形，一旦发现，将被处以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取消参与项目采购资格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参与投标禁止情形** |
| 1 |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 2 |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与其他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 3 |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或存在非正常一致**。 |
| 4 |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使用**同一设备编制**（“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
| 5 | 提供**未经出具机构核实**的虚假的检验检测报告、业绩材料、社保缴纳证明、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认证证书等材料。 |
| 6 | 擅自将投标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出借他人使用或未妥善保管。 |

**警示条款**

一、《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二）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四）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五）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六）恶意投诉的；

（七）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八）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九）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的，属于采购条例所称的串通投标行为，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有关规定处理：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的有关规定处理：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的，视为存在前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四、请投标供应商阅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并经各投标供应商负责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注：该风险知悉确认书用于对供应商违法行为的警示，不作为供应商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条件。

五、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规定，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或者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属于串通投标行为。一经查实，供应商将面临罚款、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请各供应商独立编制、上传投标文件，妥善保管和使用电子秘密钥。

**温 馨 提 示**

1. 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开标截止时间之前30分钟内**。
2. 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3. 投标文件**应有目录并按顺序编制页码**。
4. 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及密封**。
5. 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封装在单独的唱标信封当中，**多包项目请每包单独封装**，并请仔细检查包号，包号与包名称必须对应。
6. 招标项目内或所投包号内有多项设备或报价内容的，**应加总后报总价**。
7. 如投标人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的授权书原件。

（以上提示内容仅仅一般项提醒，如与实际招标项目要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8](#_Toc11375)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11](#_Toc24468)

[第三章 开标、评标、定标 14](#_Toc16150)

[第四章 投标文件（编制参考模板） 22](#_Toc26388)

[第五章 说 明 56](#_Toc30434)

[第六章 综合评分表 85](#_Toc7020)

政策功能

**价格扣除**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1. 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C1的扣除**（C1的取值为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只有部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 1. 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2.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2.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复合酸抑菌凝胶（三次招标）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深圳市福田区第二人民医院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0月29日8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TEY-FYC-002B

项目名称：复合酸抑菌凝胶（三次招标）

预算金额（支付上限）：人民币肆万零伍拾元整（¥40050.00元）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由供应商在《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投标文件（编制参考模板）的第十三和第二十）；

2、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等法人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3、投标人的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资格：

①如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的生产企业且所投产品为第一类医疗器械的，投标人须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涵盖所投医疗器械的有效《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②如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的生产企业且所投产品为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的，投标人须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涵盖所投医疗器械的有效《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③如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的经营企业且所投产品为第二类医疗器械的，投标人须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涵盖所投医疗器械的有效《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④如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的经营企业且所投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的，投标人须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涵盖所投医疗器械的有效《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⑤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属于第一、二、三类医疗器械的，投标人无需提供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资格相关证明材料，但需提供投标人关于所投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的相关说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4、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

## 5、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供应商在《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投标文件（编制参考模板）的第十三和第二十）；

6、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投标文件（编制参考模板）的第十三和第二十）；

7、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 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由供应商在《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投标文件（编制参考模板）的第十三和第二十）；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在《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投标文件（编制参考模板）的第十三和第二十）；

10、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11、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不得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得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在《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投标文件（编制参考模板）的第十三和第二十）；

注：（1）“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以及市、区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渠道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采购人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1. 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是否为同一人或者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http://www.gjsy.gov.cn/sydwfrxxcx/）、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等网站的查询结果为准。
2. 相关招投标时间及地点信息

1、报名时间：2025年9月14日8时00分至2025年9月20日17时00分止。

2、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5年10月29日8:00至8:30（北京时间）；

3、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中康路27号综合楼A栋501室

4、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10月29日8:30（北京时间），所有投标文件应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迟交的投标文件将拒绝接收；

5、开标时间：2025年10月29日8:30（北京时间）

6、开标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中康路27号综合楼A栋501室

四、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1. 报名事宜

有意参与投标的供应商需将附件一.报名文件填写完毕并加盖公章后，发送至邮箱zbcgb@ft2yy.cn进行报名。

1. 其他补充事宜

1、报名的供应商若因任何原因无法应标，请在开标时间前1个日历日书面告知。若未告知，视为能够如期应标。如果出现未书面告知又没有如期应标的情况，我院将视情况，将违规公司列入不诚信名单。

2、投标人有义务在招标活动期间浏览深圳市福田区第二人民医院网站（https://www.ft2yy.cn/）。相关公告在上述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医学装备部联系人：曾老师 0755-83116181

招标采购办联系人：吴老师 0755-83279817

深圳市福田区第二人民医院

2025年10月13日

1. 用户需求书

**说明：**

1.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的采购标的或服务内容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采购标的或服务内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无效投标。**
3.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数量** | **交货期** | **最高限价** | **所属行业** |
| 复合酸抑菌凝胶 （三次招标） | 1批 | 合同签订并接院方通知后2日内交货 | 人民币40050.00元 | 工业 |

1. **货品清单及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技术要求/主要需求** | **规格** | **最小计量单位** | **最小单位预算价格（元）** | **参考数量** | **总预计年使用金额（元）** |
| 复合酸抑菌凝胶 | 1.化学焕肤术功能作用：痤疮、玫瑰痤疮，痤疮后色素沉着；表皮色素增加性皮肤病：如黄褐斑、炎症后色素沉着；瘢痕；皮肤光老化；光电治疗前的预处理；其他：毛周角化病、鱼鳞病、皮肤淀粉样变病等皮肤疾病，起到了有效的临床治疗手段，在皮肤科和美容科得到了广泛的应用。  2.复合酸抑菌凝胶组成，含水杨酸浓度24%±2%,扁桃酸浓度6%±2%，有较强的抑菌功效及用途，水杨酸及扁桃酸的协同作用，降低角质形成细胞的黏着性，加速表皮细胞的新陈代谢率，启动皮肤损伤修复的重建机制，激活真皮胶原合成的组织修复，减轻皮肤炎症反应，减少痤疮皮损的同时使皮肤坚实有弹性。 | 10g | 支 | 445 | 90 | 40050 |

1. **商务要求：**
2. **合同履行期限：**24个月。
3. **交货时间：**中标人收到采购人的需求清单后2天内交货。

**3.报价方式：**

3.1报价使用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报价精确到元。

3.2投标人所报价格为含税、配送商费用等的全包价。

3.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深圳市最低成交价。

3.4投标人不得以低于自身成本的报价投标：当评标委员会认为其报价低于成本价时，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其对成本构成进行介绍，并要求投标方用书面的形式进行低价说明（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能够大副节省经费的手段或原因）；如投标人没有合理的理由或不按要求提供低价说明，可视为不被接受的有风险的报价。

**4.付款方式：**

本项目是按月据实结算，投标人在中标后，每月根据采购人的采购订货单、货物验收签到表以及开具购买对应耗材的发票金额，向采购人申请支付费用结算。全年总支付金额不超过项目预算金额**40050.00元，**具体方式由供需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5.质量保证：**

5.1中标人需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耗材包装，耗材的包装均需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并适宜深圳的气候条件。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5.2中标人应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说明书、质量保证文件、服务指南等，所有外文资料需提供中文译本。文件应随货物一并交付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5.3在临床使用中出现不良事件，中标人要求接到通知后半小时内响应，两小时内赶到现场。经国家相关质量监察部门鉴定后，确实属于产品质量问题的，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5.4货物有效期不低于**产品有效期的三分之二**，有效期内有任何产品质量问题，中标人需免费进行更换。

**6.售后服务要求：**

6.1耗材出现问题时，中标人要求中标人能在2小时内响应，12小时内到达现场。

6.2中标人投标时所提供的耗材如在实际供货时已经停产，需按原价提供用途相同的更优质的耗材。

6.3自采购人订单发出之时起要求中标人耗材配送时限一般不超过48小时。若采购人要求紧急配送，中标人需保证所有耗材在4小时内送达。采购人订单发出时间包含节假日，中标人应留置值班人员以满足采购人订货需求。

6.4中标人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对采购人指定人员进行定期培训及指导，且不额外收费。

6.5投标人应按其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进行其他售后服务工作。

**7.验收及相关技术文件、资料：**

7.1投标人提供的耗材应符合国家承认的相应标准。满足采购要求。

7.2投标人所提供的应是其合法生产或代理的合格耗材，并能够按照耗材成交确认合同规定的商标、产地、质量、价格、有效期及时供货。

7.3耗材外观清洁，产品包装上（包括大包装、小包装等）需附有以下所列各项国家规定的中文标识：

（1）耗材名称、型号、规格；

（2）生产企业名称、注册地址、生产地址、联系方式；

（3）耗材生产日期或批（编）号、有效期限。

7.4所有耗材在开封检验时应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说明书相符。如有破损，应无条件退换。

7.5耗材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具备产品合格证，性能满足要求。

7.6采购人接受货物后若有疑义或使用前发现不宜使用的现象，中标人需提供退换货服务，不额外收费。

**8.运输要求：**中标人负责将耗材安全无损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并承担包装、运输、保险、装卸、关税、增值税等费用。

**9.质量及知识产权要求：**

9.1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投标人保证所提供软件的合法性，所发生的任何知识产权纠纷与采购人无关。

9.2采购人购买产品后，有权对该产品与其他设备进行配套、整合或适当改进，而免受侵犯专利权的起诉。

**10.违约责任：**

10.1如投标人未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时间交货或提供服务，投标人应承担延期交货和延期服务的违约责任，并赔偿采购人因此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10.2投标人所提供检测试剂的品种、型号、规格、质量、技术参数等方面不能实质性满足遴选文件要约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收货，投标人向采购人偿付项目采购金额千分之十（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违约金；造成严重后果的，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由主管部门对中标人进行处罚。

10.3投标人不能交付产品时，投标人向采购人偿付项目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违约金；造成严重后果的，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由主管部门对中标人进行处罚。

**11.其他商务要求：**

**★**1、中标公司无条件配合医院SPD物流精细化管理服务，同时承诺支付每月管理服务费(不超当月供货总额的3%)，具体与医院签合同时按合同条款执行。

## 

## 第三章 开标、评标、定标

## 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资格性审查内容** |
| 1 | 投标人不具备资质要求，或未提交相应资格证明材料（详见采购公告或采购邀请函中的资质要求，其中未列示的资质要求不得导致投标无效） |
| 2 | 投标人未按采购公告（或采购邀请函）要求完成投标报名的 |

说明：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资格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对缺漏或不符合项将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内容** |
| 1 | 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
| 2 |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密封、签字、盖章 |
| 3 | 谈判文件未规定允许有替代方案时，对同一项目投标时，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
| 4 | 分项报价或投标总价高于限价，或未按照谈判文件的报价要求进行报价的 |
| 5 | 同一项目出现两个及以上报价，按规定又无法确定哪个是有效报价 |
| 6 | 谈判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无法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若谈判小组成员对是否须由投标人作出报价合理性说明，以及书面说明是否采纳等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谈判小组的意见，投标文件的轻微瑕疵、非关键内容不得作为认定投标无效的依据） |
| 7 | 所投货物、服务在技术、商务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是否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做出评判） |
| 8 | 投标文件对谈判文件中标注“★”的条款响应为负偏离的 |
| 9 | 投标文件对采购标的响应不全（响应不全情形包括：投标报价有缺漏项，对谈判文件规定的项目需求内容或者需求数量进行修改，未填写所投货物的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分项报价清单》做出评判）； |
| 10 |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或招标需求不能接受的条件 |
| 11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说明：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对缺漏或不符合项将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1. 福田区自行采购供应商资格审查表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审查方式/查询途径 | XX公司  审查结果 | XX公司  审查结果 |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1 | 资质条件 |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供应商提供资质证明材料或采购人自行通过公开渠道查询 | □通过  □不通过 | □通过  □不通过 | □通过  □不通过 | 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事先明确具体的审查方式 |
| 2 | 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禁止参加本市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  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cgjg/cxda/index.html>） | □是  □否 | □是  □否 | □是  □否 | 若选择“是”，则属于审查不通过。 |
| 3 |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是否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供应商提供的《供应商基本情况表》；供应商提供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如有） | □存在该种情形  □不存在该种情形 | □存在该种情形  □不存在该种情形 | □存在该种情形  □不存在该种情形 | 若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则该几家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 4 | 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是否为同一人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http://www.gjsy.gov.cn/sydwfrxxcx/）、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等网站；供应商提供的《供应商基本情况表》；供应商提供的企业股权关系证明（如有） | □存在该种情形  □不存在该种情形 | □存在该种情形  □不存在该种情形 | □存在该种情形  □不存在该种情形 | 若为同一人，则该几家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 5 | 不同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http://www.gjsy.gov.cn/sydwfrxxcx/）、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等网站；供应商提供的《供应商基本情况表》；供应商提供的企业股权关系证明（如有） | □存在该种情形  □不存在该种情形 | □存在该种情形  □不存在该种情形 | □存在该种情形  □不存在该种情形 | 若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则该几家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 6 |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是否参加了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采购人内部排查 | □是  □否 | □是  □否 | □是  □否 | 采用单一来源方式的除外。若选择“是”，则属于审查不通过。 |
| 审查结论 | | | □通过  □不通过 | □通过  □不通过 | □通过  □不通过 | / |
| 审查人员签名： 审查日期： | | | | | | |

1. **开标**

1.1. 应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2. 开标时，由采购人党委办公室工作人员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3.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1.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5.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1. 评标委员会依法组建，由5人单数组成。

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3. 评标委员会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2.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6.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7.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材料证据。

2.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若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是否须由投标人作出报价合理性说明，以及书面说明是否采纳等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标委员会的意见。

2.9.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 投标文件初审**

3.1. 投标文件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2. 投标文件初审中关于供应商家数的计算:

（1） 采用最低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4. 评标方法**

4.1. 评标方法分为最低价法、综合评分法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评标办法。

4.1.1 最低价法，是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数量或者比例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

4.1.2.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审总得分排名前列的投标人，作为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

4.2. 重新评审的情形：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4.3.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进行书面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采购人的采购主管部门。

4.4.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人的采购主管部门。

**5. 定标**

5.1.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且报价不超过预算控制金额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5.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书面作出说明，否则视为无异议。

5.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对本项目投标人进行实地考察或资料查验（原件）。投标人应随时做好接受实地考察或资料查验的准备。

5.4. 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确认后将在刊登本项目招标公告的法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

5.5.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 特别说明**

6.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3.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7. 其他事宜说明**

7.1. 若第一次挂网公告中，有效报名的投标单位不满足三家，可二次公告重新挂网招标。若第二次挂网公告中，有效报名的投标单位仍不满足三家，可三次公告重新挂网招标。待三次公告结束后，若该项目已满三家有效投标单位的，评标方法仍为综合评分法，若仅有两家有效投标单位的，评标方法转为竞争性谈判（最低价法），若仅有一家有效投标单位的，评标方法转为单一来源采购。

7.1.1. 公开招标失败的处理：

7.1.1.1. 本项目公开招标过程中若由于投标截止后实际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等原因造成公开招标失败，可重新组织采购。

7.1.1.2. 对公开招标失败的项目，评标委员会在出具该项目招标失败结论的同时，可以提出重新采购组织形式的建议，以及进一步完善招标文件的资格、技术、商务要求的修改建议。

7.1.2 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重新组织公开招标的，需要重新按公开招标流程发布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组成评标委员会等组织采购活动。

7.2. 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7.2.1. 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后，评标委员会转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成员由采购单位代表和有关专家共3人以上（含3人）的单数组成；专家可重新抽取也可继续采用评标委员会内专家。

7.2.2. 谈判前，谈判小组将对各供应商的谈判应答文件进行审查，当谈判应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视为无效，按废标处理，不得进入谈判，具体内容见原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初审表的《资格性检查表》部分以及谈判邀请中相应的变动部分。

7.2.3. 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和谈判小组成员填写谈判登记表，并交验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的谈判代表身份证原件）。

7.2.4. 在谈判中，谈判小组将就以下谈判内容跟供应商进行谈判：

（1）项目方案；

（2）报价；

（3）其它相关事项。

原招标文件或谈判邀请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7.2.5. 谈判小组可以用书面形式要求各供应商对其谈判应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重要问题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

7.2.6. 允许供应商在谈判结束之前根据谈判小组提出的内容进行澄清、修改或完善，或对项目方案进行相应的调整。

7.2.7. 供应商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修改，都应形成文字材料，并经供应商谈判授权人签字认可。

7.2.8.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它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或者其他信息；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有两次更改机会；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最后更改及书面承诺。

7.2.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该供应商的谈判结果作废标处理，具体内容见原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初审表的《符合性检查表》部分以及谈判邀请中相应的变动部分。

7.2.10.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谈判应答文件、谈判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资料，对供应商谈判应答文件进行评估与比较，提出书面评审意见。

7.2.11. 谈判小组将对谈判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7.2.12. 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的评标方法要比照最低价法规定执行。如确因实际情况需要采用其他评标方法的，应报经采购人的采购主管部门批准。

7.3. 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

7.3.1. 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后，评标委员会转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成员由采购单位代表和有关专家共3人以上（含3人）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可重新抽取也可继续采用评标委员会内专家。

7.3.2. 谈判前，谈判小组将对单一来源供应商的谈判应答文件进行审查，当谈判应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视为无效，按废标处理，不得进入谈判，具体内容见原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初审表的《资格性检查表》部分以及谈判邀请中相应的变动部分。

7.3.3. 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和谈判小组成员填写谈判登记表，并交验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的谈判代表身份证原件）。

7.3.4. 在谈判中，谈判小组将就以下谈判内容跟供应商进行谈判：

（1）项目方案；

（2）报价；

（3）其它相关事项。

原招标文件或谈判邀请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通知供应商。

7.3.5. 谈判小组可以用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谈判应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重要问题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

7.3.6. 允许供应商在谈判结束之前根据谈判小组提出的内容进行澄清、修改或完善，或对项目方案进行相应的调整。

7.3.7. 供应商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修改，都应形成文字材料，并经供应商谈判授权人签字认可。

7.3.8. 谈判小组与单一来源供应商进行谈判。供应商有两次更改机会；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最后更改及书面承诺。

7.3.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的谈判结果作废标处理，具体内容见原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初审表的《符合性检查表》部分以及谈判邀请中相应的变动部分。

7.3.10.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谈判应答文件、谈判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资料，对供应商谈判应答文件进行评估与比较，提出书面评审意见。

7.3.11. 谈判小组将对谈判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7.3.12. 单一来源谈判采用最低价法。原招标文件若采用最低价法以外的评标方法，转为单一来源后，评标方法改为最低价法。谈判小组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对供应商最终的方案、服务和投资等谈判结果按最低价法进行评审。

7.4. 该项目中标供应商数量为一家。

7.5. 本项目不安排现场踏勘。

7.6. 本项目不安排现场演示。

7.7.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7.8.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120日历日内有效。

7.9. 本项目不允许提交备选方案或替代方案。

第四章 投标文件（编制参考模板）

|  |
| --- |
| **投 标 文 件**  **口 正本**  **口 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开标之前不得启封** |

## 资格性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1 | 投标人不具备资质要求，或未提交相应资格证明材料（详见采购公告或采购邀请函中的资质要求，其中未列示的资质要求不得导致投标无效）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 | 投标人未按采购公告（或采购邀请函）要求完成投标报名的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说明：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资格性自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对缺漏或不符合项将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1. 符合性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1 | 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密封、签字、盖章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谈判文件未规定允许有替代方案时，对同一项目投标时，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4 | 分项报价或投标总价高于限价，或未按照谈判文件的报价要求进行报价的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5 | 同一项目出现两个及以上报价，按规定又无法确定哪个是有效报价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6 | 谈判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无法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若谈判小组成员对是否须由投标人作出报价合理性说明，以及书面说明是否采纳等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谈判小组的意见，投标文件的轻微瑕疵、非关键内容不得作为认定投标无效的依据）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7 | 所投货物、服务在技术、商务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是否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做出评判）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8 | 投标文件对谈判文件中标注“★”的条款响应为负偏离的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9 | 投标文件对采购标的响应不全（响应不全情形包括：投标报价有缺漏项，对谈判文件规定的项目需求内容或者需求数量进行修改，未填写所投货物的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分项报价清单》做出评判）；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10 |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或招标需求不能接受的条件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11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说明：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符合性自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对缺漏或不符合项将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三）警示情形自查确认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内容** | **选项** | |
| 1 | 串通投标 | 我单位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串通投标”违法行为。 | □是 | □否 |
| 2 | 我单位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的“串通投标”违法行为。 | □是 | □否 |
| 3 | 我单位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串通投标”违法行为。 | □是 | □否 |
| 4 | 我单位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非正常一致的“串通投标”违法行为。 | □是 | □否 |
| 5 | 我单位不存在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含）以上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串通投标”违法行为。 | □是 | □否 |
| 6 | 我单位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供应商利益补偿的“串通投标”违法行为。 | □是 | □否 |
| 7 | 虚假材料 | 我单位已认真核查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学历证书、职称证书、合同、履约验收材料或从其他单位取得的检验检测报告、证书、证明等材料）**均为真实资料，已**通过出具机构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认e云平台）等官方渠道核实材料内容的真实性**。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 □是 | □否 |
| 8 | 我单位不存在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 | □是 | □否 |
| 9 | 我单位不存在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我单位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 | □是 | □否 |
| 10 | 我单位不存在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 | □是 | □否 |
| 11 | 我单位不存在投标保证金（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交）不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转出的“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 | □是 | □否 |
| 12 | 关联关系及其他情形 | 我单位严格管理本单位的电子秘钥及电子营业执照，不委托或出借给第三方（人）使用和管理。 | □是 | □否 |
| 13 | 我单位不使用公共电脑设备或公共网络编制、上传投标文件。 | □是 | □否 |
| 14 | 我单位与其他投标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时，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行为。 | □是 | □否 |

|  |  |  |  |  |
| --- | --- | --- | --- | --- |
| 15 |  | 我单位在参与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时，不存在同时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 □是 | □否 |
| 16 | 我单位在本项目中，□是□否 委托第三方（人）代为办理或从生产厂家、代理商等第三方（人）间接取得投标文件涉及的检验检测报告、证书、证明等材料。 | □是 | □否 |
| 若第16项选择“是”，则投标供应商需要填写：  ①相关材料类型（必填）（包括检验检测报告、学历证书、职称证书、社保证明、合同业绩、其他等，以下拉列表显示）；  ②相关材料的名称（必填）（按材料类型填写，不同类型的需分别填写）；  ③相关材料出具单位（必填）（按材料类型填写，出具单位即为相关材料的落款单位）；  ④是否向材料出具单位核实材料真实性（必填）（按材料类型填写，以下拉列表显示“是”和“否”）；  ⑤第三方（人）的基本信息（必填），（按材料类型填写，以下拉列表显示“单位”和“个人”，其中，“单位”需填写单位全称、统一信用代码、联系人及电话，“个人”需填写个人姓名、联系方式）；  ⑥相关材料的编号（选填）（按材料类型填写）；  ⑦相关材料出具时间（选填）（按材料类型填写）。 | | | | |

## 综合评分指引

对于“**综合评分指引”**请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评标信息评分细则表**内容，根据各评分项目以**自上而下**的顺序编制。因项目次序混乱而影响评标效率及评标结果者，投标人自负其责。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评分准则** | **证明文件** |
|  |  |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
|  |  |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
|  |  |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
|  |  |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
|  |  |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
|  |  |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
|  |  |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

## 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授权书等资质文件

（六）诚信及信用信息证明

1.投标方需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cgjg/cxda/index.html>）的有效截图。

2.投标方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如有）（http://www.gjsy.gov.cn/sydwfrxxcx/）、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如有）（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的有效截图

## （七）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填表单位： （加盖单位公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人 |  | | 项目名称 | |  |
| 投标（响应）供应商 |  | | 供应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投标（响应）供应商相关人员情况 | | | | | |
| 序号 | 职务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劳动合同  关系单位 | 缴纳社会  保险单位 |
| 1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 |  |  |  |  |
| 2 | 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 |  |  |  |  |
| 3 | 项目负责人 |  |  |  |  |
| 4 | 主要技术人员 |  |  |  |  |
| 5 |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 |  |  |  |  |
| **说明：同一职务有多人担任（如主要技术人员），应分行填写。** | | | | | |
| **投标（响应）供应商关联关系情况** | | | | | |
| 序号 | 关联关系类型 | | 关联主体名称 | 备注 | |
| 1 | 控股股东 | |  | 指出资额（或持有股份）占投标（响应）供应商资 本总额（或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以及出资额 （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 额（或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投标（响 应）供应商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要 影响的股东。 | |
| 2 | 管理关系 | |  | 指对投标（响应）供应商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但对其存在管理关系的主体。 | |
| **说明：同一关联关系类型有多个主体的，应分行填写。** | | | | | |

## （八）符合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

备注：该部分内容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提供相关内容，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可以不提供。

**填写指引：**

1、该部分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相应的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属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

(1)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以下简称300号文）；

(3)《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 号）；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请依照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投标人，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4、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

（1）声明是中小企业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下内容：

第一处，在**“单位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人名称**；

第二处，在**“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项目名称（项目名称可在招标公告处查看）**；

第三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所采购货物（标的）的具体名称（**以****招标文件中的“货物名称”一栏为准**）；如果涉及多项货物（标的）由同一企业制造，“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可以如实填写多项货物；

第四处，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下划线处填写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所属行业可在招标文件中查看**）；

第五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制造商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300号文填写相应的企业类型；**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以不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制造商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供应商如有疑问，可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结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进行判断。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但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提供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参加货物采购项目的除外。

（2）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相关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3）声明是监狱企业须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的相关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5、若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则声明函有效性由采购人判定，如判定声明函无效的，相关供应商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若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声明函的有效性由评审委员会判定，如评审委员会判定声明函无效，相关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扣除（但不作投标无效处理）。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企业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 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十条规定，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则不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中小企业声明函》；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提供本《中小企业声明函》，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进行价格扣除。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相关规定。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监狱企业，则不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监狱企业声明函》；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监狱企业，除了提供本《监狱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进行价格扣除。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单位知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但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进行价格扣除。

（九）福田区第二人民医院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产品名称（注册证名称） | 产品注册证号 | 品牌及规格型号 | 包装规格 | 生产企业 | 报价单位 | 投标价（元） | 目前在用二甲以上医院客户名单 | 二甲以上医院供货价格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签字：

投标人单位名称：

（此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 1. 投标报价的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价格折扣的说明或资料，否则为无效投标。
  3.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挂网公告的预算价格，否则为无效投标。
  4.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5. 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封装在一个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6.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条规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委会有权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以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根据投标人的说明做相应处理。

## （十）技术规格（主要需求）偏离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采购清单及技术规格中的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品名称 | 招标技术要求 | 投标技术响应 | 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 证明文件 |
| 1 |  |  |  |  |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
| 2 |  |  |  |  |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
| 3 |  |  |  |  |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
| 4 |  |  |  |  |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
| 5 |  |  |  |  |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
| 6 |  |  |  |  |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
| …… |  |  |  |  |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

备注：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证明文件，如未提供的视为负偏离。

《技术规格偏离表》编制指引：

1、“投标技术响应”一栏必须一一对照“招标技术要求”，详细填写自身响应情况，而不能不合理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以体现具体响应情况。

2、“偏离情况”一栏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其中：“正偏离”表示“投标技术响应优于招标技术要求”，“负偏离”表示“投标技术响应不满足招标技术要求”，“无偏离”表示“投标技术响应与招标技术要求一致”。

3、“投标技术响应”对比“招标技术要求”存在响应不全（包括未响应整项招标技术要求或者未响应一项招标技术要求的部分内容），均视为“负偏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一）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商务要求中的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商务要求 | 投标商务响应 | 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 说明 |
| 商务条款 |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 |  |  |  |  |

备注：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证明文件，如未提供的视为负偏离。

《商务条款响应一栏表》编制指引：

1、“投标商务响应”一栏必须一一对照“招标商务要求”，详细填写自身响应情况，而不能不合理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以体现具体响应情况。

2、“偏离情况”一栏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其中：“正偏离”表示“投标商务响应优于招标商务要求”，“负偏离”表示“投标商务响应不满足招标商务要求”，“无偏离”表示“投标商务响应与招标商务要求一致”。

3、“投标商务响应”对比“招标商务要求”存在响应不全（包括未响应整项招标商务要求或者未响应一项招标商务要求的部分内容），均视为“负偏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二）投标函

**致：深圳市福田区第二人民医院**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 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 (投标人名称、地址)作为投标人已正式授权 (被投标人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为我方签名代表，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单位愿意遵守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120日历日内有效。**
3. **我们承诺从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起，本投标始终有效且不予撤销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 **我单位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单位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我单位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5. **我单位同意提供采购人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我单位理解采购人与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完全理解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7. **如果我单位未对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8. **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资料，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 **如果我单位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10. **我单位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
11. **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 （投标人地址）**

**备注：**

**1、投标函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除投标有效期承诺的时间外，本投标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单位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此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十三）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深圳市福田区第二人民医院

关于贵单位 项目（项目编号： ）招标，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1. 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我公司对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2. 我公司保证采购人拥有所投产品完整的所有权，不以保护知识产权或技术保密的名义对所有权和使用权进行任何限制。
3. 我公司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投标做到诚实，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其投标将作废，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4. 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项目验收达到全部指标合格，力争优良。
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采购项目（包组）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7.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 在参与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在我公司的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重大违法记录，即我公司没有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9. 在参与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不存在被政府主管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即我公司不存在还处于被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情形。
10.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备注：1.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单位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此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十四）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我单位在投标前已充分知悉以下情形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的重大风险事项，并承诺已对下述风险提示事项重点排查，若存在下述情况，我单位愿意依法承担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罚款、取消参与政府采购资格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参与投标禁止情形** |
| 1 |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 2 |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与其他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 3 |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或存在非正常一致**。 |
| 4 |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使用**同一设备编制**（“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
| 5 | 提供**未经出具机构核实**的虚假的检验检测报告、业绩材料、社保缴纳证明、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认证证书等材料。 |
| 6 | 擅自将投标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出借他人使用或未妥善保管。 |

**一、我单位已充分知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法定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二、我单位已充分知悉“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法定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我单位已充分知悉下列情形存在法律风险，在投标前已对相关风险事项进行排查。**

（一）对于从其他主体获取的投标资料，我单位应审慎核查，确保其真实性。**如主管部门查实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无论相关资料是否由第三方或本公司员工提供，均不影响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的认定。**

（二）对于涉及国家机关出具的公文、证件、证明材料等文件，一旦涉嫌虚假，经查实，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并移送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三）我单位对投标电子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负有妥善保管、及时变更和续期等主体责任；使用电子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在深圳政府采购网站进行的活动，均具有法律效力，须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若**擅自将投标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出借他人使用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四、我单位已充分知悉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

经查实，若我单位存在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主管部门将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以一至三年内禁止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罚款，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以下文字请投标供应商抄写并确认：“我单位已仔细阅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充分知悉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并承诺将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 --- |
|  |
|  |
|  |
|  |

单位负责人签名：

（加盖公章）

日期：

## （十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 （投标人地址） 的 （投标人名称） 由（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联系电话）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投标活动，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盖章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随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单位名称：** **（此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法人章）**

**日期： 年 月 日**

**提供被授权人（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备注：如参加开标时需另外单独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者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 （十六）提供被授权人（授权代表）的近一个月社保证明

**1、须提供被授权人（授权代表）投标截止前近一个月（由于社保部门原因最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无法提供的可往前顺延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如投标人为新成立企业且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可提供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亦视为符合（格式自拟）。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费。**

**“温馨提示:为避免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第二项所列情形，请投标供应商核实你单位法定代表人、本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如有)、主要技术人员(如有)等是否在你公司缴纳社会保险。”**

**（说明：法定代表人、投标授权代表人社保证明文件仅做为核查供应商是否存在《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规定的“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该证明文件不做为废标条款。投标供应商应知悉《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如供应商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投标授权代表人社保证明文件，且出现“法定代表人、投标授权代表人在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情形的，投标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十七）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_\_\_\_\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附：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投标人单位名称：**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此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提供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备注：如参加开标时需另外单独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者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 （十八）提供法定代表人近一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

注：如新成立公司或退休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应提供说明函（格式自拟），说明相关情况。若因为社保部门原因无法提供的，需提供劳动合同及社保部门官方通知证明(或官网公告截图)。

“温馨提示:为避免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第二项所列情形，请投标供应商核实你单位法定代表人、本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如有)、主要技术人员(如有)等是否在你公司缴纳社会保险。”

## （十九）提供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近一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

**提供主要经营负责人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提供项目负责人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如有）：**

**提供主要技术人员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如有）：**

注：如新成立公司或退休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应提供说明函（格式自拟），说明相关情况。若因为社保部门原因无法提供的，需提供劳动合同及社保部门官方通知证明(或官网公告截图)。如本项目未安排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的，无需提供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的社保。

“温馨提示:为避免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第二项所列情形，请投标供应商核实你单位法定代表人、本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如有)、主要技术人员(如有)等是否在你公司缴纳社会保险。”

## （二十）履约承诺函

**深圳市福田区第二人民医院：**

我公司承诺：

1.我公司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2.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5.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我公司没有为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7.我公司承诺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其他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同意按投标无效处理。

8.我公司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恶意串通，不妨碍其他议价的竞争行为，不损害贵院或者其他议价的合法权益。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将作议价无效处理。

9.我公司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采购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公司在议价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

10.我公司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公司在议价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公司清楚，若我公司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将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公司中标本项目，我公司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议价的报价时，我公司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公司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公司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11.我公司已认真核实了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响应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响应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2.我公司承诺不非法转包、分包。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贵院带来的损失。

**投标单位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此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二十一）福田区第二人民医院医用耗材产品质量及货源保证书

（采购编号：此编号详见招标公告）

致：深圳市福田区第二人民医院

作为生产（产品名称）（可另设附表）的企业(企业名称)的代理商(代理商名称)，我公司唯一授权 (供货单位名称)用我公司代理的上述产品参与福田区第二人民医院医用耗材竞价采购。

根据福田区第二人民医院医用耗材竞标采购文件(采购编号：此编号详见招标公告)的规定，我公司对上述产品唯一授权由上述企业参加本次采购，一旦采购入围并依法签订购销合同后，我公司保证：上述产品的生产标准达到产品执行标准；在集中采购期内，保证向该企业及时提供充足的货源。如有违反，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我单位保证出具的质量及货源保证书真实、合法，并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本保证书有效期限为：年月日至年月日。

注： 1、授权期限不能少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本保证书中“代理商”指进口产品的国内总代理商或国内一级代理商。

生产企业名称：

代理商名称（盖章）：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联系电话：

日期：年 月 日

（二十二）配送方案

（格式自拟）

1、配送时效保障方案；

2、交货时间安排；

3、配送人员管理制度。

（二十三）售后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1、售后服务保障方案；

2、应急供货和产品退货方案；

3、售后服务承诺（基于招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要求进行合理预判，并承诺）。

（二十四）有效业绩

（格式自拟）

1、需本投标单位出具的有效发票或合同，若非本投标单位出具的发票或合同，将做无效处理，不得分。

（二十五）履约评价

（格式自拟）

（二十六）仓储、运输能力

（格式自拟）

（二十七）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其他内容

（格式自拟）

## 说 明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采购项目。

1.2.本项目参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并参考有关法规、政策、规章、规定，通过公开招标择优选定供应商。

1.3.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

1. **定义**

2.1.采购人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财政性资金或资金来源已落实。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或全部资金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2.2.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评标委员会是指专门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2.4.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6.合同是是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2.7.纸质投标文件是指根据本招标文件模板的要求规范填写，打印输出并盖有单位公章的投标文件原件。

2.8.现场投标是指在规定时间内直接向我院提交纸质投标文件。

2.9.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2.10.日期是指公历日。

1.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3.3.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制造生产标准及行业标准。招标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制造生产标准及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招标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3.4.关于进口产品：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第三条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及《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二、关于关境和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产品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的规定，我国现行关境是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这些区域仅在关税待遇及贸易管制方面实施不同于我国关境内其他地区的特殊政策，但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因此，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认定为进口产品。”。

3.5.若所投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则投标人必须提供该产品国家强制性节能产品进行响应，并提供强制性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3.6.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投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3.7.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如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或国家质量监督部门的产品《检验报告》等）。设备到货验收时，还必须提供设备的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文件。若中标后，除非另有约定，投标人必须按合同规定完成设备的安装，并达到验收标准。

3.8.工期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对其所投项目应提交交货进度、交货计划等，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实施工作。

3.9.投标人必须承担的设备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检测和提供设备操作说明书、图纸等其他相关及类似的义务。

1. **其他**

4.1.所有时间均为24小时制北京时间，所有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特别注明除外）。

4.2.供应商（投标人）向我院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院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院的意见。

4.3.对列入失信“黑名单”的供应商限制参与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查询方式：“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以下任意记录名单之一：①记录失信被执行人；②税收违法黑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不处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在深圳信用网（https://www.szcredit.com.cn）、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网（zfcg.sz.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限制参与政府采购。联合体投标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由采购人工作人员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应当作为项目档案材料一并保存。

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注意事项**

5.1.投标人获得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个工作日前向我院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5.2.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交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我院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我院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5.3.招标文件澄清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在查阅招标文件后或现场踏勘中可能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疑问或询问。

5.4.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对招标文件有限制性、倾向性条款提出招标答疑的投标人，均应于“招标公告”中所述投标截止时间1个工作日前书面通知我院。我院对规定时间内收到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质疑，视情况予以答复。

5.5.不论是我院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我院都将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包括网站发布方式）答复或发送给所有投标人。答复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5.6.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内容的，我院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5.7.招标文件的修改均在指定网站（医院官网）以网上公告形式发布，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在项目开标前，投标人有义务上网查看，公告一经上网发布，即视为送达。

5.8.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5.9.我院保证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和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网站公开发布形式或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投标人。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我院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修改补充通知中明确。

##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的语言及度量单位**

6.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6.2.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 **投标文件的构成**

7.1.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性文件、符合性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等，编排顺序参见投标文件格式。

7.2.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 **投标文件的编写**

8.1.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可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密封。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8.2.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8.3.如果因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8.4.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8.5.如招标文件提供了投标文件格式，则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必须毫无例外地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应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 **投标报价**

9.1.投标人应按照“用户需求书”中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如适用）的要求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

9.2.投标分项报价应包含：

9.2.1.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全部货物及服务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全部产品价格、服务价格、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等全部税费、运输、保险、安装、伴随服务、标准附件价、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如有)、以及履行合同所需的费用、所有风险、责任等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如是提供境外的货物，还应包括货物从境外进口己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报货物境外离岸价格、国外运输费、国外运输保险费等费用。投标资料表中对进口环节关税和增值税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2.2.对于报价免费的内容须标明“免费”。

9.3.除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9.4.除投标资料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9.5.除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外，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 **投标货币**
   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2. **联合体投标**
   1. 除非投标邀请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投标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11.1.1.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至（六）项规定。

11.1.2.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或包组）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或包组）投标。

11.1.3.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1.1.4.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联合投标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2.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原产地的说明。
   3.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3.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密封**
   1. 投标文件的式样：投标人应准备纸质投标文件一份正本、电子文件和招标须知中规定数目的纸质副本。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 电子文件：是指将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的正本投标文件扫描成PDF格式后拷贝至无病毒无密码的U盘或光盘。电子文件与正本投标文件一同密封，若电子文件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3. 投标文件的签署：

14.3.1.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且招标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以及招标文件中明示盖公章处及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应盖投标人公章，副本可以用正本复印，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 + 1.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或盖投标人公章才有效。
  1. 投标文件必须密封：
     1.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清楚写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组号（如有）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
   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
   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应当拒收。
   3. 《开标一览表》作为开标时唱标的依据，除按格式要求放入投标文件中外，还应另行单独密封提交一份，在封口密封处加盖公章（或密封封口处粘贴封条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4. 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应统一封装在一个信封中，信封密封封口处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信封密封封口处粘贴封条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5. 密封包上应注明所规定的开标时间（指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6. 我院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撤销**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或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可撤销其投标。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后均不予退还。
3. **质疑**
   1. 质疑期限：

17.1.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采购文件公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17.1.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17.1.3.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以及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竞价小组组成人员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1. 提交要求：

17.2.1.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7.2.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17.2.3.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及编号、具体且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响应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17.2.4.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17.2.5.采购人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17.2.6.采购人接收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见招标公告。

17.2.7.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7.2.8.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17.2.9.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7.2.10.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违约责任**
   1. 供应商若在政府采购活动存在下列违法行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未按照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3）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4）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5）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6）经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违法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1. **中标通知书**
   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将在发布采购信息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其中《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授予合同

1. **合同的订立**
   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指定的渠道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和有关部门备案。
2. **合同的履行**
   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合同编号：FTEY-HC-

**福田区卫生系统医用器械**

**耗材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甲 方：

乙 方：

福田区第二人民医院医用器械耗材采购合同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第二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赵蓉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康路27号

联系电话：0755-8311023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4455744313D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甲、乙双方根据 年 月 日“ 深圳市福田区第二人民医院 年第 期（试剂/耗材/物资）采购项目”（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的结果和采购文件的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货物/设备/器材等）：（标的物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商、产地、数量及分项价款，若标的物较多可以附件形式体现，如见附件一《货品清单》。）

附件一：

货品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单价(元) | 阳采平台代码 | 注册证号 | 生产厂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乙方承诺《货品清单》中在“深圳医用耗材阳光交易和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上挂网的货品执行线上交易。本合同有效期内货品价格不得高于平台三色九段中的绿色段价格,如遇平台价格下调，乙方应主动调整供货价格。若不执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且纳入黑名单管理。

3.如遇政策影响等因素需要调整价格，按政策规定的要求执行。

4.合同双方认为应补充的内容（不违反遴选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

**乙方承诺及时在平台填报订单和发票相关信息，不影响甲方平台结算率。**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本合同项下甲乙双方买卖（货物/设备/器材等）含税总价款以实际送货数量结算。此价款为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产生的一切费用，除此以外甲方不再对乙方承担任何支付价款以外费用。此价款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费用：

（1）（附件一所列货物）的货款；

（2）货物运至合同指定地点的运输费（包括海外运输、内陆运输、工地场地内水平和垂直运输等所有运输费用）；

（3）货物包装费、采购保管费、安装费（包括损耗、额外材料等）、货物装卸费；

（4）乙方对甲方人员的技术培训费；

（5）（预埋件）的材料、制作、施工、检测等费用；

（6）施工组织措施费，文明施工费、设备和材料二次搬运费、现场保管费、吊装费、工地环保费、治安费、施工垃圾外运费，与其他相关单位配合管理费等所有在采购单位可以使用货物之前的应尽的费用；

（7）保险费、税金、风险金。

合同总价款不因通货膨胀、市场行情等市场价格的变动而变动，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2.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双方应共同选择一项，并在所选项□内打“√”）：

☑一次性支付

自甲方验收全部货物合格后 60 个工作 日内支付随货同行发票(合同)总价款。

**备注：如乙方不及时在平台回填订单和发票等相关信息或填错后不及时修改，影响甲方平台结算率，逾期1天推后一个月支付货款，逾期2天推后二个月支付货款，以此类推。**

□分笔支付

第一笔款为 元，支付时间或条件： ；

第二笔款为 元，支付时间或条件： ；

第三笔款为 元，支付时间或条件： ；

第四笔款为 元，支付时间或条件： 。

每笔款项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同等金额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 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除因不可抗力外，若乙方收到系统的结算通知起 天内未向甲方出具等额的增值税发票的，视作乙方放弃此笔货款的确认并承诺不再就此笔款项向甲方要求支付，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3.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

户名：

银行账号：

开户行：

4.合同双方认为应补充的内容（不违反遴选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

5.乙方需无条件配合医院SPD物流精细化管理服务，同时承诺支付每月管理服务费(不超当月供货总额3%)，具体与医院签合同时按合同条款执行。

**第三条 乙方条件**

乙方应是所提供产品的供应商，应是经工商、税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相关行政部门正式批准，具有医疗经营许可资质（资质包括但不限于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医疗器械公司。

**第四条 质量标准**

1.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向甲方提供的货物质量和技术规格应符合以下标准：

（1）项目编号为 的通知书、遴选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2）乙方的响应文件；

（3）本合同附件的约定；

（4）国家关于该类货物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

（5）国家关于该类货物质量的行业标准；

（6）所提供的产品经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严格审核，并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获准进入市场，货质来源符合国家规定，并提供产品相关的资格证明文件。

（7）其他：

2.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与产品注册证的名称、规格型号一致，否则一切经济损失及其他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货物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乙方保证相关软件均为正版软件。乙方对本合同货物提供质量保证期 2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乙方按相关文件要求及产品性质性能自行填写）。

4.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应具有合法的质量合格凭证和文件，并随货物一同交付。

5.除非甲方对有效期另有要求，产品剩余的有效期不得少于该产品整个效期的三分之二，否则视为不合格产品，甲方有权予以拒收。

**第五条 包装**

1.乙方提供货物运输至本合同指定的交货地点所需要的包装，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包装物不返还，归甲方所有，包装方式：

（1）通用方式：（货物/设备/器材等）应按照同类货物通用的方式装箱或包装，如果没有此种通用方式，则按照足以保全和保护货物的方式装箱或包装（保全和保护具体是指：保护货物冷链物流要求、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保护货物能经受多次搬运、装卸、运输及保护货物免受其他损害）；

（2）特别约定：产品包装上(包括大包装、小包装等)需附有以下所列各项国家规定的中文标识：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企业名称、注册地址、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产品注册证号、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标准编号；产品生产日期或批(编)号；限期使用的产品应标明有效期限；依据产品特点应标注的图形、符号以及其它相关内容；电源连接条件、输入功率。

**第六条 交付**

1.乙方配送的产品必须是产品，严禁配送目录外规格型号产品（除科室额外申请的规格型号除外），凡私自配送或配送目录以外的产品，甲方均不予认可，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必须从甲方采购人员处接受采购订单并根据订单定制产品，严禁直接接受甲方使用科室订单，否则甲方均不予认可，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3.甲方采购人员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曾老师

联系电话：13688802732

乙方配送的产品应提前至少 24 小时通知甲方采购人员，按照甲方要求确定配送时间。

4.交货时间：产品必须于收到甲方采购订单时起48小时内送达；临床急救应急产品按甲方的要求送达（最迟应于4小时内配送完成）。

5.交货地点： 福田区第二人民医院耗材仓库

（在乙方将（货物/设备/器材等）送至该交货地点前，甲方有权单方变更该交货地点，但应提前 1 日通知乙方，乙方应无条件服从，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运输方式：□甲乙双方共同选定 ；

☑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符合产品运输条件。

7.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书、原厂保修卡、质量合格证明文件、产品进出口检疫书、原产地证明书等附随资料和附随配件、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8.急救应急产品经甲方采购部门负责人同意可直接配送至甲方指定使用科室，急救应急产品配送至甲方指定使用科室之日起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必须补办相关手续，逾期将视为乙方自行放弃此批产品的确认权，甲方不予认可，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9.甲方受领乙方交付的货物后，货物的所有权转移至甲方；如须办理所有权转移登记才发生所有权转移的，则自所有权转移登记完成之日起转移至甲方。

**第七条 验收和退换货**

1.乙方配送的产品必须送至甲方库房验货并办理相关手续后使用。当天，由甲方组织验收，将货物的名称、单位、数量、型号、批次等记载在验收记录单中，但难以发现的隐蔽质量瑕疵除外。经双方验收后，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如因货物性质或货物数量等原因无法进行当场验收的，双方应自乙方交货之日起 10 日内完成验收工作。

2.除第六条第8点约定情形外，严禁直接送至甲方使用科室，任何个人或科室的验收均不代表甲方已经收到或认可该批产品，由此导致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3.如需要乙方对货物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乙方应该自交货 后 5 日内完成安装调试，甲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质量验收。

4.经验收，若乙方所送货物存在质量、数量、保质期不足等问题以及其他不符合协议约定的配送产品要求，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于24个小时内重新配送，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经要求乙方重新配送仍不符合要求的或超时未提供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供货协议，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上述事宜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若乙方所供货物在日后使用过程中(质保期内)存在任何问题、瑕疵，乙方应予以退换，并承诺在5个工作日内更换完毕，若无法及时更换完毕的，应当向甲方提供书面说明，甲方可以同意其延期的申请；若乙方无法按照甲方要求提供货物或退换货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上述事宜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6.如甲方自乙方交货之日或完成设备安装调试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未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则视为验收合格，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7.货物在甲方检验合格并交付给甲方前，标的物的毁损、灭失等风险由乙方承担。

8.甲方因临床使用需求下降、相关文件要求召回、质量或配件不全等货物出现积压及需要退换货的情况时，在乙方在接到甲方需要退换货通知日起10日内办理退换货手续，并尽快取走需退换货物；效期短的物品，双方协商解决退换问题。如果不能及时处理退换货导致的货物过期、毁损、丢失等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权利保证**

1.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交付甲方时具有完全的所有权或有处分权，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所造成的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权利人索赔、因与第三方权利人侵权等纠纷导致甲方不能正常使用货物造成的全部损失、律师费、诉讼费、取证费、差旅费、保全费、担保费、鉴证费、公证费、执行费以及间接损失等。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符合遴选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所有质量和技术、配置等要求，并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对于因产品在正常使用过程中发生的因产品质量缺陷等造成甲方或者任何第三方的人身损害或者财产损失，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权利人的索赔，因纠纷导致甲方不能正常使用货物的损失及因纠纷造成的其他损失（如被保全等）、甲方为解决纠纷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差旅费、鉴证费、公证费、执行费等全部费用以及全部间接损失。

**第九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遴选文件的要求、乙方在响应文件的相关承诺提供保修及其他服务。

2.保修期限：与本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期相同，从甲方验收合格之日次日起算。

3.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如乙方不能在故障响应期限内对货物进行维修，甲方有权选择第三方进行维修，所发生的维修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乙方应于 七个工作 日内支付。

4.保修期届满后，乙方应按其在深圳地区同类产品的优惠价格提供维保服务，具体设备（货物/器材等）维护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

5.故障响应时间： （按遴选响应文件为准）。

6.合同双方认为应补充的内容（不违反遴选响应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设备（货物/器材等）款的，甲方向乙方每日偿付欠款总额 1 ‰的违约金。但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应在约定期限内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因财政支付流程造成的延误，应视为甲方依约履行，甲方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2.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向甲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按协议合同总价款 2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1）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国家规定或承认的相应标准，或者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产品要求及配送要求；

（2）甲方发现乙方私自配送目录以外的产品或未经甲方同意向甲方科室配送的；

（3）产品注册证名称、规格、型号、价、生产厂商等与通知书不一致；

（4）乙方不能按照约定为甲方提供全面的售后服务；

（5）乙方所供货存在质量问题或其他影响使用的瑕疵;

（6）乙方未能按照协议的要求配送产品；

（7）因乙方原因在供货协议期内中断向甲方供货的。

3.产品在医院临床试用期为一个月，若一个月内收到产品质量投诉且经甲方或政府相关部门（包括卫生行政部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等）确认是有效投诉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乙方需退回甲方已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因上述事宜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权利人索赔、因与第三方权利人侵权等纠纷导致甲方不能正常使用设备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取证费、差旅费、保全费、担保费、鉴证费、公证费、执行费以及间接损失等。

4.因涉及患者的生命安全，乙方应严格按照遴选文件和本协议的要求进行配送，配送的产品必须是产品，严禁配送目录外规格型号产品，凡私自配送或配送目录以外的产品，甲方均不予认可，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5.在配送过程中，乙方若不能按遴选文件及供货协议的要求对甲方及时配送，只要存在违反一次的情形，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供货协议，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上述事宜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解除供货协议的通知一经送达即生效，同时甲方无需支付未按要求配送产品的款项，并将乙方列为甲方不良信誉供应商，三年内不得参与甲方遴选活动。

6.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本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指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在签订本合同时不可预见的、遭受影响的一方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的，并对本合同的履行产生影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1）战争、敌对行动、入侵、外敌行为；（2）叛乱、恐怖主义、暴动；（3）自然灾害，如地震、飓风、台风或火山活动；（4）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

2.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遭受不可抗力时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另一方，解释其需要提出发生不可抗力的理由，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未及时履行通知义务而导致损失扩大的，过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主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不应对另一方因此而未能履行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承担责任，该义务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期间中止。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不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义务应继续履行。

4.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适用本合同关于合同终止的规定。

**第十二条 变更、终止条款**

1.除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外，双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终止合同。

2.如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主张变更或终止权利一方应在变更或终止事件或情形发生时通知另一方。双方另行签订变更或终止协议。

3.若协议期内产品被纳入政府组织集中采购的，则按政府有关规定执行。甲方与政府集中采购的供应商签订供货协议之日本协议自动终止，甲方无需承担提前解除协议的违约责任。

4.合同履行期间，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政策发生变化或者颁布新的规定，导致本合同的履行依据发生变化的，双方可以按照修改后或者新的规定执行，并另行签订变更协议。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1.可能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由双方共同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不管最终鉴定结果如何，费用由乙方垫付。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有关本协议的效力、解释及可执行性的所有问题均应当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照其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四条 保密责任**

1.乙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信息、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商业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信息、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更不得不正当使用。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同时应保证其雇员、代表履行上述保密义务，乙方雇员、代表等违反上述保密义务视为乙方违反保密义务。

2.上述保密义务长期有效，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失效。乙方违反该条款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的损失。该损失包括但是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取证费、差旅费、保全费、担保费、鉴证费、公证费、执行费以及间接损失等。

**第十五条 通信送达**

1.甲、乙双方约定以下通信地址为双方通知或文件的送达地址：

甲方收件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梅林中康路27号：

甲方联系人：曾老师

乙方收件地址：

乙方联系人：

2.双方确认，与本合同履行有关而发出的所有书面通知或其他通讯，或者因争议解决由司法裁判机关发出的法律文书，均以本合同确定的通讯地址为准。

3.以特快专递邮寄送达的方式，发生收件人拒绝签收或其他无法送达情形的，如按上述地址邮寄文件被邮政部门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任何一方的收件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自行承担。

4.如上述地址无法送达的，以双方当事人的注册地址作为送达地址。

**第十六条 廉洁合作**

1.为确保防范通过政府采购项目拿回扣、职务侵占、商业贿赂等腐败行为，乙方应在合同签订时将《廉洁合作承诺书(企业承诺)》一并递交甲方备案,并在合同签订后与员工签订《廉洁从业承诺书(员工承诺)》,乙方存档备查。

2.如因本项目使用资金为财政资金，乙方应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并完整保存本项目相关资料，审计部门等监管机构有权对资金流向实施监管。对不配合监督检查工作的，审计部门等监管机构可以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向有关部门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

**第十七条** **附则**

1.本合同一式 三 份，甲方执 两 份，乙方执 一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自本合同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按甲方实际发送的需求计划及时配送物资。

2.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如因任何原因导致无效、被撤销或不可执行，本合同其他条款仍保持原有效力，应当继续予以履行。

**第十八条 合同组成文件**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本合同及其附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通知书；

3.遴选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遴选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第十九条 合同时限**

本合同有效时限 个月：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附件一：货品清单

附件二：廉洁合作承诺书（企业承诺）

附件三：廉洁从业承诺书（员工承诺）（本页无正文，为《 》合同签署页）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755-83116181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梅林支行 开户银行:

帐号：44201550900051002164 帐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附件二：**

廉洁合作承诺书

**（企业承诺）**

本公司决定参加项目遴选。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促进企业廉洁从业、诚实守信，特承诺如下：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决不发生以下行为：

1.以他人名义投标，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使用本单位资质投标；

2.提供虚假材料，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3.与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4.中标后将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

5.中标后与招标人签订背离投标文件及合同实质性内容的私下协议；

6.其他违反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法律法规的行为。

二、不以任何理由给予采购单位、主管部门、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以下好处：

1.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给予回扣、感谢费、劳务费等各种名目的经费；

2.报销应由上述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赠送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提供宴请、健身、旅游、娱乐等高消费活动；

5.无偿或明显低于市场价装修住房。

三、不以任何理由为采购单位、主管部门、相关单位的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等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等提供方便。

四、自觉接受有关部门和派驻廉政监察组等机构的监督，积极配合采购单位开展廉政文化进工程工作，加强廉洁从业环境宣传、项目管理制度建设，多种形式开展廉洁教育。

上述承诺如有违反，愿接受录入诚信档案的处理，构成违纪违法的，由相关部门依纪依法作出处理。

（本承诺书由遴选响应方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一式贰份，采购单位与履约供应商各持壹份。）

法定代表人签名：

承诺单位（公章）：

承诺日期：

**附件三：**

廉洁从业承诺书

**（员工承诺）**

本人决定自愿参加本项目。为了更好的树立公司对外形象，更好地打造公司的品牌，促进个人廉洁从业、诚实守信，特承诺如下：

一、不以任何理由给予采购单位、主管部门、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以下好处：

1.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给予回扣、感谢费、劳务费等各种名目的经费；

2.报销应由上述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赠送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提供宴请、健身、旅游、娱乐等高消费活动；

5.无偿或明显低于市场价装修住房。

二、不以任何理由为采购单位、主管部门、相关单位的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等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等提供方便。

三、自觉接受有关部门和派驻廉政监察组等机构的监督。

以上承诺接受公司和广大员工的监督。本人如有违反承诺，自愿承担违诺责任和法律后果。

（本承诺书由项目人员签名，一式贰份。公司与项目人员各持壹份。）

承诺人：

承诺日期：

第六章 综合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 技术部分 | 1 |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一）评审要求：**  投标人应根据“采购货物清单和技术要求”的所投产品情况如实填写《技术规格（主要需求）偏离表》，评审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及参数响应情况进行评分。完全响应招标技术要求的得满分，每负偏离一项扣7.5分。  **（二）评审标准：**  备注：  1、投标人需提供产品相关证明材料（技术白皮书或制造商原厂彩页或产品说明书或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等，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招标要求。  2、注明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位置，如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放置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招标要求，按负偏离进行扣分。  3、提供的证明资料显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模糊不清无法判断或未显示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参数，且投标人偏离程度响应为“无偏离或正偏离”，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招标要求，按负偏离进行扣分。 | 15 |
| 2 | 配送方案  **（一）评审要求：**  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配送方案进行评审：  1、配送时效保障方案；  2、交货时间安排；  3、配送人员管理制度。  **（二）评审标准：**  1、配送方案满足以上一点可得2分，全部满足得6分，其余情况不得分。  2、在此基础上，评审委员会进行进一步评审：  （1）配送时间保障方案及配送时效保障方案合理，交货时间安排可实施性强，配送人员管理制度全面，评价为优，加4分；  （2）配送时间保障方案及配送时效保障方案较合理，交货时间安排可实施性较强，配送人员管理制度较全面，评价为良，加2分；  （3）配送时间保障方案及配送时效保障方案基本合理，交货时间安排可实施性一般，配送人员管理制度基本全面，评价为中，加1分；  （4）配送时间保障方案及配送时效保障方案不合理，交货时间安排可实施性不强，配送人员管理制度不全面，评价为差，不得分；  （5）未提供或无法判断则不得分。 | 10 |
| 3 | 售后服务方案  **（一）评审要求：**  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1、售后服务保障方案；  2、应急供货和产品退货方案；  3、售后服务承诺（基于招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要求进行合理预判，并承诺）。  **（二）评审标准：**  1、售后服务方案满足以上一点可得2分，全部满足得6分，其余情况不得分。  2、在此基础上，评审委员会进行进一步评审：  （1）售后服务保障方案合理，应急供货和退货方案可实施性强，售后服务承诺全面，充分考虑突发情况的，评价为优，加4分；  （2）售后服务保障方案较合理，应急供货和退货方案可实施性较强，售后服务承诺较全面，较充分考虑突发情况的，评价为良，加2分；  （3）售后服务保障方案基本合理，应急供货和退货方案可实施性一般，售后服务承诺基本全面，基本考虑突发情况的，评价为中，加1分；  （4）售后服务保障方案不合理，应急供货和退货方案可实施性不强，售后服务承诺不全面，没有考虑突发情况的，评价为差，不得分。  （5）未提供或无法判断则不得分。 | 10 |
| 4 | 样品 **（一）评审要求：**  投标人根据货品清单提供样品，评审专家根据样品情况进行评审。   1. **评审标准：**   1、投标人提供样品得6分，未提供样品的本项不得分。  2、在此基础上，评审专家根据样品质量情况进行评分：  （1）样品的整体用料制作工艺与制作水平先进、实用性强、创新性高，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评价为优，加4分；  （2）样品的整体用料制作工艺与制作水平比较先进、实用性较强、创新性较高，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评价为良，加2分；  （3）样品的整体用料制作工艺与制作水平一般，实用性和创新性一般，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评价为中，加1分；  （4）样品的整体用料制作工艺与制作水平落后，实用性和创新性较差，不能满足招标需求及招标方样品的，评审为差，不加分。 | 10 |
| 商务部分 | 1 | 有效业绩  **（一）评审标准：**  投标人自2023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完成的医院或大学以及其他科研单位的同类产品的供货业绩，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1分，最高得5分。需本投标单位出具的有效发票或合同，若非本投标单位出具的发票或合同，做无效处理，不得分。  **（二）证明文件：**  提供发票或合同证明复印件（或截图），加盖公章。 | 5 |
| 2 | 履约评价  **（一）评审标准：**  投标人在提供上述经评审有效的业绩中，能够提供用户出具的履约评价书，且评价为优或满意以上的，每份得1分；最高得5分。不提供或者不能有效证明的，得0分。  **（二）证明文件：**  须提供用户出具的履约评价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 5 |
| 3 | 仓储、运输能力  **（一）评审标准：**  1、投标人自有或租赁仓库的，得2分。 2、根据投标人仓库容积进行综合评审，面积最大的为第一名，以此类推，第一名得5分，第二名得3分，第三名得2分，第四名及以后得1分。投标时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投标人运输车辆：拟投入一辆运输车辆得1分，最高得3分。无正规运输车辆，不得分。  **（二）证明文件：**  1、需提供自有产权或租赁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资料无法判断的，该项不得分。  2、以房产证或租赁合同内载明的容积为准，如未提供或资料不完整，该项不得分。  3、房产证或租赁合同内的租赁用途需为仓储，其余用途不得分。  4、提供相关车辆的行驶证或采购合同或购买发票或者授权文件。 | 10 |
| 4 | 诚信  **（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诚信相关问题且在主管部门相关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的；投标人存在《深圳市财政局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一般行政处罚信息、一般违法失信记录信息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满分。  **（二）评分依据：**  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由工作人员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 | 5 |
| 价格部分 | 1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 30 |
| 合计 | | | 100 |